附件2

武汉市零工驿站综合评审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序号 | 指 标 | 扣 分 标 准 | 标准分 | 考核  评分 |
| **驿站**  **基础建设情况** | 1 | 建设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，有独立的办公场所 | 每少5平方米扣1分；对超过100平米的，每超过20平米加0.5分，最多不超过2分 | 5分 |  |
| 2 | 室外有显著的零工驿站标识，办公区设置有①咨询服务、②信息发布、③交流洽谈、④等候休息等功能区域、⑤室外能够满足车辆停靠需求 | 每少一项扣1分 | 5分 |  |
| 3 | 室内配置有休息椅、电子显示屏（电视机）、饮水机、空调、微波炉、应急医药箱、手机充电箱、无线WI-FI等生活服务设施 | 每少一项扣1分 | 10分 |  |
| 4 | 设立独立的零工服务窗口、零工驿站信息发布栏 | 每少一项扣2分 | 5分 |  |
| 5 | 公开服务热线、驿站工作时间，设立政策宣传栏、放置政策服务指南 | 每少一项扣1分 | 5分 |  |
| 6 | 建立张贴规章制度、工作职责和服务范围，各项工作制度，日常管理运维规范 | 每少一项扣2分 | 10分 |  |
| **驿站服务情况** | 7 | 要配备适当的管理人员，为雇主和求职人员提供求职登记、信息发布、职业指导、培训报名、政策咨询等公共服务，规范服务用语，热情周到服务 | 未配备适当的管理人员扣3分，每少一项服务扣1分，未做到规范服务用语、热情周到服务的扣2分 | 10分 |  |
| 8 | 创新零工服务模式，为零工提供高质量就业服务 | 需提供完整的驿站运维模式情况介绍，对出现负面清单的情况的不得分 | 10分 |  |
| 9 |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服务不少于100人（次） | 试运行期间需完成年度基础任务的四分之一，未完成或出现负面清单情况的不得分 | 20分 |  |
| 10 | 将招聘信息、求职人员信息录入湖北公共招聘网零工市场专区、“汉零苑”就业服务平台等，零工岗位每年发布累计不少于1000个（次）（以工资日结为依据），登记求职人数不少于1000人（次），成功上岗人数不少于300人（次） | 试运行期间，未达到全年目标四分之一的不得分 | 20分 |  |